

#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 組織章程

96.09.06 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

97.06.02 第一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七條

103.05.08 第七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修正第三條、四條

105.01.09 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第三、四、五條

## 第一條 【法源】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【地位及宗旨】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代表聯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代會）為統整學生對學校各級會議之意見，並使其透明化；以落實學生之權利維護為其宗旨。

## 第三條 【組織】

學代會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權益部部長兼任。

## 第四條 【委員會之資格】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行政中心權益部部長、次長、學生議員為當然之委員。

其餘委員應由學代會召集人與學生會會長對校內進行公開之招募，招募由行政中心規劃，並由會長推薦經學生議會通過產生之，惟招募之委員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對校務會議之特定議題有深入之了解、有深切之意見者
- 二、對校內公共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各系所系學會之成員及幹部、學生會之成員及幹部、學生議員者。

## 第五條 【學代會之權責】

學代會對外向全體學生負責，各級會議之結果委由學生會代行公布，委由權益部長於常會報告各級會議之結果。學生議員與權益部之責任劃分，原則上由議員處理臨時性個案，由權益部規劃及負責長期議題，但若有其他規劃，得由雙方協調之。

## 第六條 【其他】

學代會之細則，由學代會另訂之。

## **第七條 【成立程序】**

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